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仲裁阶段：撤回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为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4,502.84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预计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减少约 32.77 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最终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收到遵义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1）遵仲裁字第 739 号。根据申请人桐梓化工的申请，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由于与桐梓县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遵义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鉴于当事人双方均有和解意愿，2021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桐梓化工向仲裁

庭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遵义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1）遵仲裁字第739号，仲裁庭认为，申请人请求撤回仲裁申请，是对自己合法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予申请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270706元，处理费56947元，合计327653元，根据《遵义仲裁委员会收费办法》第十条“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仲裁申请的，案件处理费不予退回，案件受理费的退回按下列规定办理：……（四）仲裁庭第一次开庭审理后，不再开庭的，或者已经第二次开庭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回”之规定，由申请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减少约32.77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最终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遵义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1）遵仲裁字第739号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